

附件：

一、将“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删除以下内容

“6. 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处理暂行办法》（马公管〔2016〕35号）为准）：

（1）协商日前两年内未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5分的。

（2）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5分到9分(含9分)且公布日距协商日超过3个月。

（3）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到19分(含19分)且公布日距协商日超过6个月。

（4）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到29分(含29分)且公布日距协商日超过12个月。

（5）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30分以上(含30分)且公布日距协商日超过24个月。”

二、将“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删除以下内容

25	供应商参与本次评审所提供的资料（包含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的，并可以进一步提供与本次评审有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料（包含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的原件。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且供应商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马鞍山市投标或被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后果。
----	---

三、将“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中“二、商务要求”：

（一）

9.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没有规定和响应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所有需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才能使用的货物，总报价中必须包含首次检测费用。

更正为：

9.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没有规定和响应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涉

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二)

9.8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必要时由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

更正为：

9.8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三)

11、总报价包括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购置费（包括主要设备、辅助设备、备品备件、线缆、支架、面板等辅材、零配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费等）、运输费、安装调试摆放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运输费、保险费、免费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费、培训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更正为：

11、本项目总报价包含了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与此相关内容均作相应变更。